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邱雅婷

電話:06-2991111#7106

電子信箱: dindiniu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100397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「公教人員特約飯店」名冊1份,請轉知所屬同仁視 需要多加利用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101年1月4日住福利字第1 010300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嘉惠全國公教人員,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與全台 62家業者(如附件)繼續合作辦理「公教人員特約飯店」方 案,提供各項優惠服務,特約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 12月31日為期1年。
- 三、本案適用對象為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公教員工(含退休人員)及同行眷屬,憑各機關學校服務證(退休證明),享有本項優惠方案,相關資訊可至住福會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」網站(http:eserver.hwc.gov.tw/)查詢。

四、原函影本及附件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-公文附件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台

第1頁,共1頁

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1: 與 58章



1010000130